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邱培瑜

電話：05-5523626

傳真：05-5331080

電子信箱：ylhg2714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莿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二字第1123406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Y001247_1_18113433926.pdf、112Y001247_2_18113433926.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自即日起至3月15日開始受理申請，請貴單位惠予協助運用各項管道宣傳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本縣青年返鄉創業，本府自110年起開辦本縣青年創業補助金（下稱本補助金），提供微創型新台幣30萬元或專案型200萬元之創業補助資金，協助本縣轄內有意願創業之青年創業。

二、本補助金自即日起至3月15日開始受理申請，申請資格簡要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為設籍本縣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於本縣新設立事業後三年內即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取得知能課程時數及技能資格：

（1）知能課程時數：最近三年內政府機關或學校核發之

莿桐鄉公所 112/01/18



1120000802

學習證明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參與本府所規劃之
青年創業知能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2)技能資格為取得下列事項證明之一者：

甲、參與勞動部、政府機關或依職業訓練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相關技能訓練時數達二百八十小時以上。

乙、大專院校相關十六學分證明或高中職相關四十學分證明。

丙、受雇從事該行業達二年以上之職業工會勞工保險或相關投保證明。

丁、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核發之該行業相關證照。

2、政府機關或學校等相關創業輔導、育成中心機構推薦或青創基地成員，並皆需輔導或進駐達一年以上。

三、隨函檢附「雲林縣青年創業補助金實施要點」、本補助金申請須知及常見QA等各1份，前開文件亦可至「雲青有GO站」（網址：<https://youthdevelopment.yunlin.gov.tw/Web/index.jsp>）下載參考。

四、如有本補助金申請相關疑義，請逕洽本補助金專案團隊，諮詢專線：05-5345080(我想是雲林幫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農會、本縣各大專院校、本府各單位(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